

岳阳县国土资源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36

岳县自然资告字（2020）第18号

被处罚人：郭■文，男，44岁，湖南省岳阳县人，住岳阳县箕口镇■。

岳阳县箕口镇■村民郭■文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箕口镇熊市村新塘片范围内开采砂石矿一案，经本局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0年4月10日，经巡查发现，岳阳县箕口镇■村民郭■文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箕口镇熊市村新塘片范围内开采砂石矿。截止调查之日止，郭■文共计开采砂石矿约260方。据此我局于2020年4月13日对郭■文下达了“岳县自然资责停字（2020）13号”《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郭■文身份证明；
2. 案件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照片
4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；

我局于2020年4月13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郭■文下达了“岳县自然资责停字（2020）13号”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事

项告知书》，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，经批准取得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。但岳阳县筲口镇村民郭新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筲口镇熊市村新塘片范围内开采砂石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分别申请，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；……”的规定。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依据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鉴于郭文是建房屋基清理未进行砂石交易，且运出砂石是进行别处地基回填，且情节较轻，决定对郭文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停止开采；
2. 并处罚款贰仟元整（¥20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，户名：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账号：18-436901040000120。

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付江林

电 话：0730-7624880

地 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